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15  
聯絡人：李侑益  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001943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核病防治須知(0194305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防治校園結核病，請各級學校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於100年11月底前依據七分篩檢法(如附件)完成自我簡易篩檢作業，並落實結核病衛教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因學校疑似發生結核病群聚感染事件，為避免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及疫情上升，請學校務必落實旨揭事項，針對全體教職員工生進行簡易篩檢作業，針對自我篩檢症狀達5分以上之人員，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，必要時建議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，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，收早期治療效果。
- 二、加強師生之個人衛教宣導，相關人員如有咳嗽情形，請要求配戴口罩，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機制。另請務必保持辦公處室及教室等室內之空氣流通，全面檢測校園空調設施，必要時並予以改善。
- 三、請落實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機制，配合衛生單位澈底執行接觸者檢查作業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：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」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6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

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學校針對結核病個案資料務必保密。

四、結核病個案之處理流程及衛教資訊請依本部100年10月17日臺體(二)字第1000184440號函辦理(諒悉)。另相關結核病衛教宣導及防治資訊，請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瀏覽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體育司(均含附件)

100/10/25  
14:02:26

裝



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## 結核病防治須知

肺結核很可怕，但也不可怕。可怕的是，肺結核會傳染；不可怕的是，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，就不具傳染力。

肺結核是可以治好的，不過，必須長期服藥，必須連續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。但是病人常常在症狀消失之後，自以為好了就不再服藥，殘存體內的細菌就會產生抗藥性，使得治療更加困難。

九成以上的人感染了結核桿菌都不會生病，因為我們體內的免疫系統自動會把入侵的細菌消滅。只是身體狀況不佳時，才會讓細菌在體內生長繁殖而生病，這時就要借重藥物來殺細菌。體內的細菌減少到一個程度，症狀會消失，容易讓病人誤以為病好了而停藥，這時殘存體內的細菌，又會慢慢生長繁殖，而且對藥物產生抗藥性，等再度發病時，原來可以殺死細菌的藥就會失效。所以，結核病的治療，一定要持續服藥六個月以上，把體內的結核菌殺光，除惡務盡，否則如同斬草不除根，春風吹又生。

目前結核病已經有藥可治，只要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，就可以把病治好。只是在服藥過程中，有時會產生一些副作用，這時，可以請醫師處理，這是必然的過程，不必害怕，家人或親友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，要陪伴病人共渡難關。

肺結核的防治光靠醫護人員是不夠的，必須大家一起來。校園內同學或是親友、鄰居得了結核病，不要怕他，不要躲他，要鼓勵他，支持他，陪伴他，把六個月的藥吃完。病人得病吃藥是很辛苦的事，我們應設法幫助病人渡過這漫長的療程，不只可以治好病人，救病人一命，更可以保護自己和其他人不受傳染，功德無量。

結核病人的隱私權應予以保障，讓病人安心服藥，免於畏懼他人異樣的眼光。結核病人只是生病了，有病就醫，如此而已。因此，不要歧視病人，不要把結核病人標籤化，污名化。因為污名化，標籤化的結果，會讓病人不敢就醫，反而耽誤病情，賠上性命，也會傳染給他人，尤其是傳染給最親近的人。病患應享有基本的人權，人權教育就是要把尊重與包容的理念，落實於生活中。我們對待結核病患應該尊重與關懷，這是結核病防治非常重要的一環，方能保障社會大眾身心健康。

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，如果您有下列症狀達5分以上，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。

### 七分關懷情、肺肺保平安

你有下列的困擾嗎？請於欄位內打勾	分數	有	無
(1) 咳嗽 2 週	2 分		
(2) 有痰	2 分		
(3) 胸痛	1 分		
(4) 沒有食慾	1 分		
(5) 體重減輕	1 分		
合計分數		分	